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8-02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募集资金总额:1,466,408,916元

3、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

4、发行数量:136,919,600股

5、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919,600	1,466,408,916.00
合计		136,919,600	1,466,408,916.00

6、限售期:三江购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预计上市时间: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三江购物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将于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8、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价格调整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10,758,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1.11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仍为136,919,600股。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10,758,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0.91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仍为136,919,600股。

3、外部审批程序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6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杭州阿里巴巴泽泰

4、发行数量:136,919,600股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为11.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符合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变更为10.91元/股。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变更为10.71元/股。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66,408,916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8,656.91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51,150,259.09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3,773,584.90元,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85,072.01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截至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8年8月24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阿里巴巴集团成员公司外)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919,600	1,466,408,916.00
合计		136,919,600	1,466,408,916.00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将于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凯薇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202-1室

(2)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36,919,600股

限售期安排: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8年8月30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21年8月3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持有公司38,337,48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33%,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公司的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公司向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阿里巴巴集团	接受技术及物流服务	325.85
阿里巴巴集团	采购商品	16.16
宁波泽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及物流服务	208.55
合 计	--	550.56

②公司向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阿里巴巴集团	经营及办公场地	43.64
阿里巴巴集团	支付租赁保证金	141.98
合 计	--	185.61

③公司向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阿里巴巴集团	提供促销服务	287.01
宁波泽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促销服务	101.10
合 计	--	388.11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012,012	47.23
2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337,488	9.33
3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6,433,600	4.00
4	陈念慈	9,269,400	2.26
5	黄跃林	8,854,264	2.16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238,493	2.01
7	郭光文	5,261,000	1.28
8	田开吉	4,367,500	1.06
9	许焕平	1,873,959	0.46
10	田坤	1,517,400	0.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8年8月30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012,012	35.42
2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257,088	32.00
3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6,433,600	3.00
4	陈念慈	9,269,400	1.69
5	黄跃林	8,854,264	1.62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238,493	1.50
7	郭光文	5,261,000	0.96
8	田开吉	4,407,600	0.80
9	许焕平	1,873,959	0.34
10	田坤	1,637,001	0.3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87,188	15.68	136,919,600	201,306,788	36.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371,612	84.32	-	346,371,612	63.24
合计	410,758,800	100.00	1,248,316,498	547,678,4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达到547,678,400股,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阿里巴巴集团,在充分发挥现有品牌、客户、渠道、服务优势的同时,紧贴市场需求,整合双方资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使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王莉、刘赛辉

项目协办人:何思远

经办人员:焦阳、韦健涵、周昱含、傅志武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经办律师:鲍卉芳、连莲、王雪莲

电话:010-50867509

传真:010-50867998

(三)发行人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虞晓钧、章晨伟

地址:中国北京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四)验资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张晓磊、高佳瑜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七、备查文件

1、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保荐机构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8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8年8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8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2)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8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2:00;

②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4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5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就《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提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于本通知公告同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3)。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18年8月6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及相关事宜》;

2、审议及批准《建议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

特别决议案:

3、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02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3.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3.05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3.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3.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09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10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9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和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及相关事宜》	√
2.00	《建议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2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3.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3.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3.05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3.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
3.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3.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4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关于上述提案3、4、5的网络投票结果将适用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修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及相关事宜》			
2.00	《建议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			
3.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02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3.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3.05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3.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3.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4.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任何已交回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的股东,应当注意:

1、若股东没有向本公司交回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其已交回的首份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被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但首份授权委托书第3项决议案的授票将无效,且不被计为该议案的有权表决数。

2、若股东在截止时间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写正确无误的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其已交回的首份授权委托书将被撤销及取替,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即被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于截止时间后向本公司提交的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则该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无效,且该股东已提交的首份授权委托书(如有)亦会被撤销。无效或被撤销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不论是根据首份授权委托书或经修订授权委托书)所投票数将不被计为有权表决数。因此,建议股东于截止时间后不要提交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有关股东拟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则须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修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及相关事宜》			
2.00	《建议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			
3.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02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3.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3.05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3.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3.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4.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任何已交回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A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委托书的股东,应当注意:

1、若股东没有向本公司交回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其已交回的首份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被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但首份授权委托书第1项决议案的授票将无效,且不被计为该议案的有权表决数。

2、若股东在截止时间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写正确无误的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其已交回的首份授权委托书将被撤销及取替,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即被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于截止时间后向本公司提交的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则该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无效,且该股东已提交的首份授权委托书(如有)亦